

國立臺灣大學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提聘單

學院 (中心)		系(科) 所		中文 姓名	
聘任 狀態	☐ 新聘 ☐ 改聘	聘期 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英文 姓名	
擬聘 職務	教學 人員	☐ 專案教師 ☐ 專案實務教學教師	☐ 教授級 ☐ 助理教授級	☐ 副教授級 ☐ 講師級	身分證 (護照)字號
	研究 人員	☐ 專案計畫研究員 ☐ 專案計畫副研究員	☐ 專案計畫助理研究員 ☐ 專案計畫研究助理		性別 ☐ 男 ☐ 女
所參與審 核通過之 專案計畫 名稱		教學 人員 每週 授課 時數 (學分)	☐ 依計畫 ☐ 建教合作	第一 國籍	
			☐ 僅教學 ☐ 比照專任教師	第二 國籍	
			學期 上學年 本學年	是否支領 月退休金 (月退職酬勞金)	☐ 是 ☐ 否
專案計畫 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上 下			
已審 定之 最高 等級 教師 證書	級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擬同時申請 教師證書	☐ 是 ☐ 否	原退休 機關學校
	字號	字第 號	本次 送審 代表 著作	篇數 共 篇	類別 ☐ 博士論文 ☐ 碩士論文 ☐ 期刊論文 ☐ 專書 ☐ 技術報告 ☐ 專利 ☐ 作品或成就證明
	年資 起算	年 月	出版 年月	年 月	
最高 學歷 (請以中文 填寫)	學校 名稱		所獲 學位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系所 名稱		畢業 年月	年 月	
現職 及 重要 經歷 (請以中文 填寫)	服務單位		職稱	專(兼)任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系(科) 所 意見	1. 君確係 年 月畢業於 大學獲 學位，案經查證該校 年 月 日函復屬實，或經查驗屬實。				
	2. 本案依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款規定辦理：(請勾選) ☐ 業經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請同意聘任。(※功能性中心亦須經教評會審查通過) ☐ 本案依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延聘研究人員，業經研究發展委員會委員審查通過，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 1 份。 ☐ 本案教學人員申請教師證書。 3. 本案所需經費科目為 ，擬按月致酬(請擇一勾選) ☐ 新臺幣 元； ☐ 薪點。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中心) 意見	經提本院(中心) 年 月 日第 次教評會複審通過，請同意聘任。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如屬醫學院聘任案，請先完成醫學院人事組、教務分處、會計組、醫研分處會辦意見後，再送校總區相關單位核章。					
人事室 意見	擬聘人員具規定資格，經查詢「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無不適任情形，擬按月致酬 ☐ 新臺幣 元； ☐ 薪點，並於奉核定後提行政會議及校教評會討論通過後辦理 ☐ 致聘 ☐ 申請教師證書事宜。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詳見次頁說明。(教務處、研發處、主計室等單位請於次頁核章)					

教務處 (研究人員及 新聘教學人 員免會)	學年第 學期授課時數合計 小時			
研發處 (教學人員且 僅教學者及 比照專任教 師規定者免 會)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教務長
主計室 意 見	經查研發處研究計畫管理系統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計有____件校外研究計畫仍在執行中。			
	承辦人	組長	秘書	研發長
	經核本案所需經費於本年度_____經費項下： ☐ 尚有餘額可供支應，於_____項下支出。 ☐ 已無餘額可供支應。			
	承辦人	組長	專門委員	主任
以上謹陳核示				
主任秘書 副校長【本件依分層負責授權請副校長核提】				
廣續處 理情形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第 次行政會議：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已提 年 月 日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 ☐ 討論通過。 ☐ 決議緩(再)議。			
繳送 資料	聘任 不請 證	一、徵聘啟事資料 1 份。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或中(英)文詳歷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附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 份。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惟如已完成學位之所有要求而尚未獲正式畢業證書者，則得先繳送原就讀學校權責單位正式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 四、現行(前)任職機關權責單位開具之現職或經歷證明文件乙份(國外經歷證明須正本)(本項資料須提供至少符合擬聘等級基本條件)。 五、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參與建教合作計畫經相關教學單位延聘協助教學者，或聘任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檢附經核准有案之專案計畫證明文件 1 份。 六、依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聘任者，檢附研究發展處核發之同意函 1 份。 七、申請續聘且年資滿 2 年者，檢附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外研究計畫之核定清單或計畫證明文件 1 份。 八、依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酌減授課時數者，檢附教務長核可簽影本 1 份。		
	聘任 並申 請教 師證 書	一至八項同上。 九、著作目錄。 十、5 年內代表作及 7 年內參考作 1 套。(代表作須為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或講師)等級者則得以其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為代表作送審；又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如經其院、系教評會之同意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代表之專門著作送審。) 十一、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正本 1 份。 十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各 1 份(應彌封蓋章)，及審查人姓名、單位部分覆蓋後影本 1 份(審查日期請勿覆蓋)。外審以 1 次(級)為限，至少有 5 份以上審查意見表；外審意見 2/3 以上評定合格者為通過，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三、持國外學歷者，附向原就讀學校查證往來信函 2 件(去函 1 件，回函 1 件)。		
注意 事項	聘任 不請 證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進用之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各等級應具資格條件。 教學人員未具擬任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並請證。 二、教學人員新(改)聘之起聘日期為 8(2)月者，須於 6(12)月底前完成系教評會之審查，會簽相關處室，並陳奉校長核定後聘用。 三、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者，如有再任有給之公職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機關學校轉報支給機關。 四、獲較高學位改聘者得免再繳送前述第一、二、四項資料。 五、不需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者得免繳送前述第九至十二項資料。		
	聘任 並申 請教 師證 書	一至三項同上。 四、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是否確實已自該校畢業，應於聘期前 3 個月(或至遲於系所教評會召開之同時)向原就讀學校正式去函查證，或以所持學歷經我駐外館處依駐外館處文件驗證程序驗證，除將查證或驗證結果於系所意見欄填註外，並將查證資料併提聘案報校；學歷查證作業影響教師年資起算之核計，務請注意時效並確實辦理，以免影響教師權益。 五、若已獲擬聘等級(或更高等級)教師證書得免再辦理學歷查證作業。 六、國外學歷查證回函及查驗資料若未能及時附陳，務須於備註欄註明，並至遲於聘任報到後補齊。 七、關於 5 年內代表作或 7 年內參考作(以起聘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所送代表作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致無法判斷是否為 5 年內者，應加送期刊封面及目錄以利審核。 八、著作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並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 九、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由 1 人用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故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該著作內送審人及合著人之貢獻，並須其他合著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可作為參考作)。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二)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所稱「國外合著者」，係指居住國外且無法查證其現在居所，或非中華民國籍人士而言。)若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十、提聘單上各項資料務請依相關資料確實詳實填寫，以利提會討論；並務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人事室審查及送行政會議與校教評會討論，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		